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5-8 层、12 层、23 层

www.zhcpa.cn

Floors 5-8, 12 and 23, Block A, UDC Times Building, No. 8 Xinye Road, Qianjiang New City, Hangzhou

Tel. 0571-88879999 Fax. 0571-8887900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浙25A3M549V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6577号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浙江荣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荣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5年4月28日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建立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就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存在的缺陷进行了认定。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在公司治理层的监督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或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组成以审计部门为主导多部门参与的评价小组，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一) 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现场检查；评价小组研究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和审核；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 评价方法：组成评价小组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统计抽样、比较分析等多种方法，广泛收集本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有效运行的证据，研究认定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 LTD、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 LTD、GLORYMICA MEXICO、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纳入评价范围的事项包括：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信息披露、信息系统、内部审计；业务层面的人力资源、财务报告、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工程管理、担保业务、研究与开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管控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对外投资与对子分公司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贷款业务风险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一) 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和相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1.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均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担任。公司制



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的选聘程序、董事的义务、董事会的构成和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程序、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职责等。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能保证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监事会职权、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决议等作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有利于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合法利益不受侵犯。

4.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职责、总经理办公会及生产调度会议、监督制度等内容。这些制度的制定并有效执行，确保了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二）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安环部、信息部、物流部、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销售部、项目部、研发部、工程技术部、审计部等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三）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让用电更安全”为企业愿景，秉承“勤勉、创新、合作、诚信”的价值观，致力于打造绿色生产、智能化高端制造的先进示范企业。

（四）企业文化

本公司以“为实现全球安全、健康、绿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系统专业的新型材料解决方案”为经营宗旨，以“让用电更安全”为愿景，以“成为受社会、客户、股东、员工尊敬的公司”为使命，以“勤勉、创新、合作、诚信”为核心价值观，努力成为云母复合新材料行业绿色智能制造的标杆企业。

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



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相关义务人、各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信息披露的审核流程、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如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流转程序。

(六) 信息与沟通

公司投入力量进行了内部网站的策划运作，以邮件系统为切入点，利用ERP、OA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部门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有效、快捷顺畅。同时，公司在信息化建设中实施了内网邮箱和外部网站的物理隔离，确保了信息安全。

公司已建立反舞弊机制，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制度，设置举报专线，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企业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七)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2名，其中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内审部主管1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八)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



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

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全公司目前共同 1557 名员工，其中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7 人，本科生 115 人，大专生 179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于企业战略的支持力。

（九）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社会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工作说明书，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十）资金营运管理制度

1.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建立了预算的编制、审定、变更、执行和考核评价等主要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2.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在货币资金岗位职能划分方面，将货币资金的审批与执行、记录与审核、保管与盘查列为不相容职务，并重点强调了审批流程与权限和重点控制环节的执行，在资金计划和银行账务管理方面，着重强调印鉴分管与控制和用款计划与控制，并辅之货币资金台账记录进行管控；在银行票据管理方面，主要通过银行票据登记簿对银行票据的接收、保管、背书、贴现、到期承兑或收款进行及时全面的备查登记，并重点加强对银行预留印鉴的管理。

3. 筹资资金管理

公司对筹融资岗位职责分工、筹融资计划的编制、融资条件方式的确定、以及筹融资额度的审批权限和还款计划的落实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规范了融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流程，强化了融资风险的防范，为降低融资成本、防止并避免融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提供了保障。

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202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并调减25,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调减3,000万元投入建设“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拟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总计人民币28,000万元。

（十一）资产管理

为规范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资产安全，防止资产流失，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流程，从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的折旧、固定资产保管与维护、固定资产的处置等各个方面出发做出了详细的规定，能有效提高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并确保其安全和完整。

（十二）采购和付款业务

公司对采购业务内部各责任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以构筑起采购价格和应付账款财务支付内部牵制堵漏、防弊的安全网络，有效控制公司采购成本并杜绝财务支付货款的失误损失。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供应商包装及送货规范》等制度，规范了供应商的管理流程，确保供应商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有据可依，保证供应商合作关系良性发展，为企业提供性价比高、可靠的供应服务保障。



(十三) 生产流程与成本控制

1. 生产和质量管理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过程质量稳定，并求质量改善，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和损耗，对公司质检工作程序进行有效控制及规范，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既定工作计划进行生产，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2. 成本费用管理

为在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及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实现节约、降低成本，并明确成本费用管理责任，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成本费用控制与管理的业务操作流程，从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行的经济效益，公司通过制定《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来确保公司预算合理准确，规范预算编制及调整，严格预算执行与考核。

3. 存货与仓储管理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制度，对公司的存货从入库、管理至出库、盘点等各程序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存货管理涵盖了公司内部涉及存货管理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应针对存货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内部涉及存货管理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以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十四) 销售和收款业务

为加强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预防销售过程中的各种风险，公司制定了《销售部管理制度》，对于销售内部各责任部门及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对销售计划和销售价格的制定、销售合同的管理、销售发货控制、销售收款管理、售后事宜及退货处理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规范与说明，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发货管理流程》，确保发货工作的有序开展，保证客户合作关系良性发展。

(十五) 研究与开发

为提高公司科研项目管理，明确科研项目管理的职责和分工，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



发展战略，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对管理职责、立项申请与审批、科研项目实施与管理、科研成果转化与保护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十六) 对外投资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依照《公司法》、《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从对外投资原则、决策程序、审批权限、工作程序、投资管理、投资后评价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十七) 关联交易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和信息披露，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

(十八) 对外担保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的审查与审批、担保合同的订立与管理、担保风险管理及责任人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担保制度执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九)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进一步完善对本公司投资的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行为，确保子公司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子公司的设立、人事管理、经营、资产及财务管理、法律诉讼事项管理等方面做出了



详细的规定，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整体重要性水平）；

重要缺陷：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整体重要性水平 $>$ 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geq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错报金额 $<$ 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

表格列示如下：

事项	评价基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净资产潜在错报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基准1%	基准0.5%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基准5%	基准3% \leq 错报金额 $<$ 基准1%	错报金额 $<$ 基准3%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评价标准

定性标准，指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根据其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范围等因素确定。公司在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时，对可能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



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

根据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评价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金额在500.00万元(含)以上，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是指金额在300.00万(含)—500.00万元之间，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是指金额在300.00万元以下的，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败；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重大偏离预算；制度缺失导致系统性失效；前期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迹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对公司经营产生中度影响；违犯行业规范，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部分偏离预算；重要制度不完善，导致系统性运行障碍；前期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对公司产生中度负面影响；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要的情形。

一般缺陷迹象：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其整改措施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



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并及时跟进和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应经营环境及业务的变化，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经营 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成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 经营 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仅供 中注会审[2025]6577号报告使用

登记 机 关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104100813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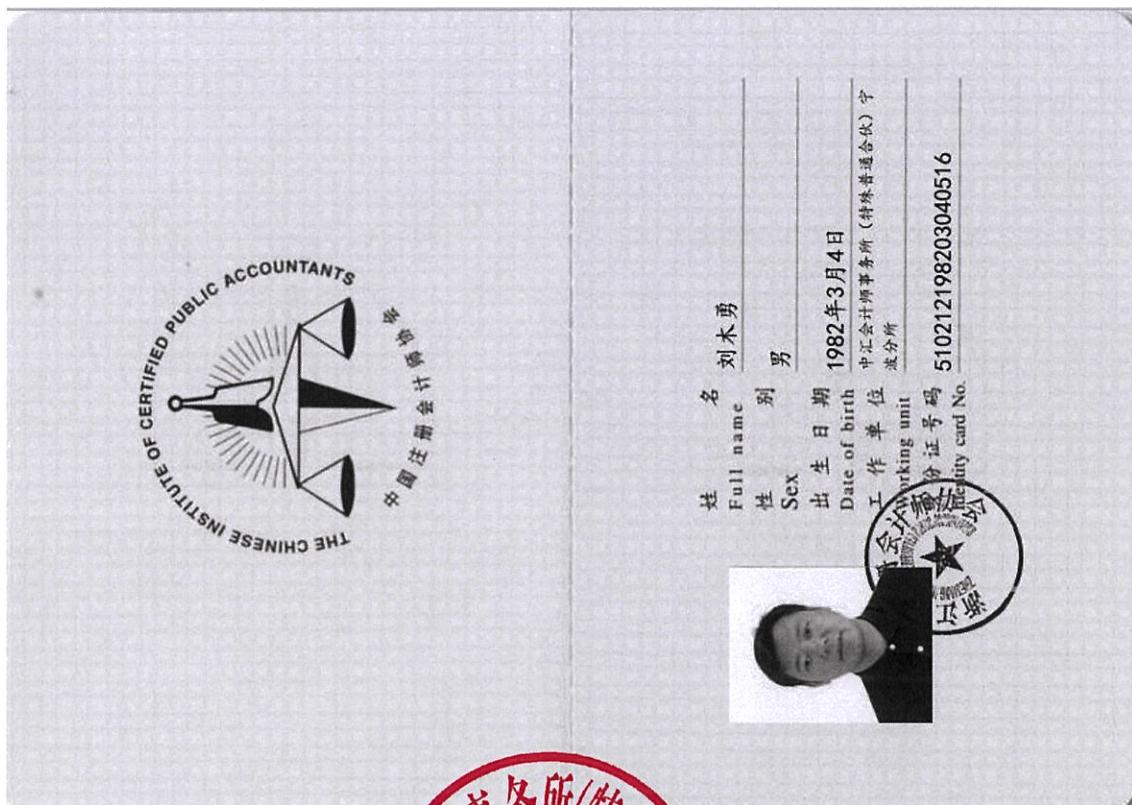


仅供中汇会审〔2023〕6577号报告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会员证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姓名
Name

董鹏

性别
Gender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33000140168

会员类别
Membership Category

执业会员

入会时间
Date of Issue

2018-12-25

说明：

1. 会员证书是证书持有人经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批，确认其会员身份的凭证，每年需按相关办法及通知要求办理年检手续方能有效。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加入注册会计师协会，成为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执业会员。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请注销执业会员并转为非执业会员。
3. 会员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买卖、涂改、转借、伪造。



供查证书有效性



2018年12月25日制发

